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田泽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田泽新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
2. 田泽新先生辞去董事长、董事及在董事会担任的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

2020年9月30日